

2024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申报指南

(监理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申报指南 (监理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1-1-1)	甲级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电子版证书。	1. 如近3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单位具备多类别资质时证书扫描件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3. 多类别资质以最高资质等级计分。
			乙级或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不定级）		
	经营规模 (1-1)	承接水利工程监理年合同额 (近三年最高合同额) (1-1-2)	甲级1000万元（含）以上	提供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3年工程监理合同额最高年份的合同。	1. 单位工程监理年合同额数据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调取复核； 2. 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识别，否则不计分。
			乙级500万元（含）以上		
			甲级400万元（含）~1000万元		
			乙级100万元（含）~500万元		
			甲级400万元以下		
			乙级100万元以下		
	人员素质 (1-2)	技术负责人职称 (1-2-1)	正高级职称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信息页、职称证书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	1. 系统填报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与资质证书上的一致，否则不计分； 2. 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出具该人员从事水利行业工作时间的证明，或可反映其从事水利行业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职业经历简历+相关证（毕业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3.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副高级职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人员素质 (1-2)	监理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2)	1.2倍以上	监理工程师信息及证书扫描件。	1. 监理工程师人数按单位最高资质等级的类别要求进行计算； 2. 同一级资质类别，按监理工程师人数多的计算； 3.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入总人数中。
			1倍<人数≤1.2倍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高级职称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3)	1.2倍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 (含)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 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高级(含)以上职称人数计算。
			1倍<人数≤1.2倍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造价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4)	1.2倍以上	造价工程师人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	1.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自行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其造价工程师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 注册类型及专业为“水利工程”的可计入造价工程师人数计算； 3. 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造价工程师人数计算； 4.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入总人数中。
			1倍<人数≤1.2倍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监理工程师和经过培训的监理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列 (1-2-5)	80% (含) 以上 80%以下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	监理工程师和经过培训的监理人员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筛重后) 的数量为准。
综合素质 (1)	制度建设 (1-3)	管理制度 (1-3-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	提供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下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企业文化 (1-3-2)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 (团队) 精神等, 并明显公示张贴	有相关活动影像资料及体现企业价值观宣传口号等。	证明材料可提供: 新闻报道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 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
			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方可计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 方可填报。
			未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未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有效期内) 扫描件。			
	未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信息化管理 (1-4)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4-1)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信息完整度>85%)	提供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等信息，平台无申报信息不计分。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50%<信息完整度≤85%)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信息完整度≤50%)		
	创新能力 (1-5)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 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该分项最多计2分) (1-5-1)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 (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	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 (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 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6)	资产负债率 (1-6-1)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年- 2023年3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意: 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 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少于3年的, 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传)。	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 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资质证书,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 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 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具体财务数据要求及计算公式详见备注。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流动比率 (1-6-2)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财信状况 (1-6)	总资产周转率 (1-6-4)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纳税信用等级 (1-6-5)	A级 B级 M级 C级 D级	上一年度（2023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监理能力 (2)	安全监理能力 (2-1)	安全控制 (2-1-1)	是否按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到现场履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记录和监理月报是否齐全，是否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责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是否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一次全面检查和重大危险源每日专项巡查，是否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检查记录是否完善，是否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安全监理能力和质量监理能力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监理能力 (2)	安全监理能力 (2-1)		是否伪造或提供不实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	安全监理能力和质量监督能力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安全检查 (2-1-2)	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行为是否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是否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是否按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是否按规定开展其他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生产安全事故 (2-1-3)	是否承担主要责任		
	质量监督能力 (2-2)	质量检查 (2-2-1)	质量管理责任人专业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和解决		
			对典型、严重或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是否组织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提出预防措施		
			质量检查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是否进行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检查是否到位		
监理能力 (2)	质量监理能力 (2-2)	质量检查 (2-2-1)	是否制定抽检计划，是否按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对主要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安全监理能力和质量监理能力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是否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是否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是否及时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照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执行			
		缺陷管理 (2-2-2)	是否制定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是否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记录是否健全		
是否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缺陷管理 (2-2-2)	是否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质量事故 (2-2-3)	是否与主责单位承担同等责任		
履约表现 (3)	良好行为 (3-1)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 获得奖项或表彰 (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 为准) (3-1-1)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近3年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省级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奖牌不能为有效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不良行为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2-1)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1.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2.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 并上传截图,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3. 近3年无不良行为此项得满分。
		企业执 (从) 业人员 (3-2-2)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单位从业行为 (3-2-3)	超资质范围从事监理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				
	不良行为 (3-2)	行政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 处罚期结束的, 评价时不再扣分) (3-2-4)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吊销 (撤销) 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履约行为 (3-3)	现场服务 (3-3-1)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履约服务评价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17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经营规模接近。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脱岗（指连续长时间不到岗）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投入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现场需要		
			是否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设备、场地等软硬件措施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否根据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在建设期间及时召开会议、审查图纸、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日志、日记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或日志、日记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查等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监督各责任主体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履约行为 (3-3)	现场服务 (3-3-1)	是否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单元、分部、阶段、单位验收）	履约服务评价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17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经营规模接近。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对明显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估		

1. 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审计报告要求提供 2021年、2022年、2023 年；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5.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6.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 3 年平均值。